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2)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与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参会登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送达方式详见"三、会议登记事项"之"5、会议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游族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备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27日17:00之前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

3. 上述参会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2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核实,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40,0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该部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已由公司法务团队及外聘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法 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75.5	是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决超华科技支付工程款9700余万	执行中
2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	否	深圳龙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决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0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3	梅州玄润电子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4	是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达成和解	分期支付货款,未及时履行	强制执行中
4	深圳市恒达友创网印设备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1	是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决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5万及利息	执行中
5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3	是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60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6	广州徽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0	是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决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80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7	惠州市兴顺和电子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4	否	惠州市惠城区法院	达成和解	判决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44万余元及利息	已支付493万余元,剩余待执行
8	东莞市广昊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	是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6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9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2,141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决超华科技支付货款2141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10	梅州市金三和物流配载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运输合同纠纷	117	是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超华科技支付运输费117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11	梅州市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203	否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超华科技支付货款203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12	梅州市聪发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	是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0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13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8	否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68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超华科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暂无	暂无
15	陕西省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903	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待判决	暂无	暂无
16	山东大成重工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	是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支付票据款200万	执行中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超华科技	信用证开证纠纷	3,031	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支付款项3031万元	上诉中
18	山东诚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5	否	山东淄博高清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19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618	否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判决	暂无	暂无
20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86	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21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广东省梅州五华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22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00	否	广东省梅州五华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23	深圳市科路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	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24	梅州市聪发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	否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25	员工(50人)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集体劳动争议仲裁	243	否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相关费用	上诉中
26	惠州市同笳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	是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支付货款142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27	惠州市广昌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30	是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决支付运输费130万余元及利息	执行中
28	员工(29人)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劳动争议仲裁	150	是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相关费用	执行中
29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8	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30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超华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86	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暂无	暂无
3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3	否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一审待判决	暂无	暂无
32	江苏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	否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一审待判决	暂无	暂无

注:1-13为年报披露诉讼事项及其最新进展,14-32为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4年06月1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裕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2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05,840.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